

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

鲁社规办函（2018）9号

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

周晶晶同志：

经研究并报领导同意，你申报的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《香雪庵美人镜》整理与研究已获准委托立项，批准号18CWTJ17，项目类别一般项目，成果形式专著，完成时间2019年12月，资助经费5万元。经费由山东大学拨付。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和水平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本课题应按照《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》设计进行研究，未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、内容和成果形式。

2、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实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、项目承担单位、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。研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课题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和管理单位。确需进行调整的，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。

3、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财务有关规定，用于项目研究，专款专用，合理开支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4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，及时对课题进度、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5、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提交山东大学国际汉学研究中心，研究中心验收合格后，报送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结项。课题组应按照课题设计及上述要求，按时完成研究任务。

如同意上述规定和要求，请认真填写回执并于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寄达我办。

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批准立项，并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回执寄达我办后，其项目申请书中的设计内容和本通知书上述诸项要求，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承担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《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。

我办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0188 号省体育中心 407 室，邮政编码：250002，联系电话：0531-82095895，电子邮箱：sdghb@sina.com。

山东大学国际汉学研究中心联系电话：0531-88363848。

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7 日